



短期签证（6 个月内最多停留 90 天）： 商务访问或短期商务培训

申请地点：

居住在上海，江苏，安徽和浙江的申请者应该在瑞士驻上海总领事馆申请。

居住在广东，福建，广西，海南，江西和湖南的申请者应该在瑞士驻广州总领事馆申请。

所有来自中国其他地区，蒙古国和朝鲜的居民应该在瑞士驻北京大使馆申请。

申请时间：

申请人应在预定访问开始之前的六个月内且不迟于十五个自然日之前提交签证申请。

预约：

您可以在 VFS Global 的网站上了解有关预约手续的全部信息。链接地址如下：

<https://visa.vfsglobal.com/chn/zh/che/>

您的主要目的地必须是瑞士，但瑞士颁发的申根签证可允许您在所有申根国家旅行（除特殊标注外）。

中国大陆的申请者须在递交申请时以人民币交纳签证费（相当于 80 欧元）和服务费且所交费用不予退还。签证和服务费已在 VFS 全球网站上发布。

商务访问或短期商务培训所需材料

请将您的材料按照以下顺序排列：		
1.	签证申请表	申请者须完整填写申请表，并签名
2.	一张照片	35x40mm 白底或浅灰无损坏彩色近照
3.	护照	- 护照有效期需长于所需签证到期 3 个月 - 至少有两张空白签证页
4.	医疗保险	最低保险金额为 30000 欧元，包括医疗费用和医疗遣返费用。保险单必须在整个申根地区有效，并涵盖在申根国家地区的整个逗留期间，并根据可预见的进入申根的天数来计算
5.	申请人经济能力证明	近 3 个月的银行流水证明（不接受定期存款/信用卡） 如费用由所在单位支付： 请提供单位的资产证明 如您自己支付旅行及住宿费用： 请提供个人的资产证明 员工经济担保： - 加盖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以单位抬头纸出具的证明信（英文，或中文英文翻译），加盖公章，签名及日期，需包含以下信息： • 单位地址，电话及传真 • 签署人姓名及职务 • 申请者职务，月薪，雇佣日期 • 请假许可
6	单位营业执照及工作证明原件	- 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 以公司抬头纸开具工作证明，加盖公章及签字，需明确标注以下信息： • 公司详细地址及联系人 • 授权人签名及职位 • 申请者姓名，职位，薪水及受雇年限 • 访问目的 • 确认回国后职位 • 旅行及住宿费用的承担方
7	由组织/培训方公司签邀请信原件	由组织方/培训公司签发的加盖公章及签名的邀请信原件，清晰包含以下内容： - 公司详细地址及联系人 - 授权人姓名及职位 - 停留目的及时间。 - 项目细节 - 费用承担方 - 是否提供担保按时回国。 - 工商会注册证明（如果可能的话）
8.	工作许可（如有需要）	以下情况须提供工作许可： - 在职培训 - 到所在单位驻申根国家分公司工作
9.	所需复印件	- 护照首页及签字页 - 已有申根签证 - 居留证（外国人）

请注意使领馆根据个人情况不同在处理签证申请的时候可能会要求更多的材料（未包含在以上清单内），申请者提供所有的材料并不保证能拿到签证。